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1日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，收到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四份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1104-01号）和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鄂01执保740号之三】，经向公司大股东李洁核实，其所持有的221,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、87,705,195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已质押）已解除冻结。

经公司了解，2019年11月1日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仅申请冻结本公司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,625,670股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对多冻结的87,926,595股进行解除，目前李洁累计被冻结7,625,670股，李洁正与长江证券就该7,625,670股冻结事宜进行法律诉讼，等待法院裁决结果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及后续操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洁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87,926,595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3.1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50%
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19-11-04
持股数量	165,322,233
持股比例	15.9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7,625,67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61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7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股 本比例
李洁	165,322,233	15.98%	7,625,670	4.61%	0.74%
合计	165,322,233	15.98%	7,625,670	4.61%	0.74%

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322,23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8%，李洁先生累计质押 165,100,83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6%，以上质押股份中 7,625,670 股被冻结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4%；郭志先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189,67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%；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,189,677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%；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049,49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%，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,049,49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%；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117,68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%，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,117,68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%。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,679,092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5%，合计质押 216,457,692 股，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99.9%，

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3%；上述质押股份中合计冻结 7,625,670 股，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3.52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4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大股东李洁因法律诉讼（详情见本公司2018-066号公告）而被长江证券申请冻结7,625,670股（李洁已质押给长江证券的10,000,000股股票中包含此次被申请冻结的7,625,670股），2019年11月1日多冻结的87,926,595股公司股份，已解除冻结，不会影响到实际控制人家族此前正在进行的股份转让事宜。

2. 李洁家族已于2018年12月提前偿还长江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全额本息，已结束与长江证券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不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。

3. 大股东李洁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4. 大股东李洁与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本次股份冻结、解除冻结及后续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4日